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考試日期為：11/28 (二)、11/29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科目 類組	8：10	9：10	10：10	10：40	13：15	14：15	15：15
		9：00	10：00	10：40	12：00	14：15	15：05	16：05
11/28 (二) 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 (301-305)	自習	國寫(50)	自習	英文(80)	自習	自習	國文(50)
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 (301-305)							
	國際							
	美術							
11/29 (三) 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數學甲(60)	自習	自習	物理(60)
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			生物(60)
	國際		公民(50)		數學乙(60)			地理(50) (15:15-16:05)
	美術				美術鑑賞(50) (11:10-12:00)			
注意事項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							
	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							
	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							
	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							
	五、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 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課本 L6、L8、L9 補充教材 先秦韻文選、蘭亭集序
數學	甲	選修數甲(上) 單元 3-4
	乙(A)	3A. 4A
	乙(B)	3B. 4B
英文		1. B5L3-L5 2. 雜誌 (10 月) 3. 模卷 (10 月 2 回+11 月 2 回)
化學	物化組 生化組	選化 IV ch1-2
物理	物化組	選修物理 III Ch2-3
	生化組	學測範圍全
生物	生化組	Ch3-4
公民	國際	Ch3~4、B1~B3
	美術	Ch3~4、B1~B3
地理	國際	Ch1~4、B1~B3 全
歷史	國際	選修歷史上全冊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